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可轉債轉股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9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7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9%。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

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40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9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7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9%。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58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可转债 转股	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907,948,159	+358	8,907,948,51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20,979	+358	7,516,121,3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7,948,159	+358	8,907,948,5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